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贺派乡 2021 “11 · 17” 高速公路建设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1 时 02 分许，广西盛科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在瑞孟高速公路耿马段贺派崩弄 2 号大桥，吊装大桥桥墩盖梁钢筋骨架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60 万元。

事故发生后，耿马自治县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县应急、公安、交通运输、卫生、贺派乡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救援、善后处置、舆情管控和调查等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信访局局长李福军任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贺派乡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的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贺派乡 2021 年 “11 · 17” 瑞孟高速公路建设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模拟试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

整改措施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六项目部 K379+082-K380+544 段崩弄 2 号、南桥石场大桥桥梁下部构造（除桩基外）工程，工程项目地点在耿马自治县贺派乡崩弄村，项目发包方为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为广西盛科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范围 K379+082-K380+544 段崩弄 2 号、南桥石场大桥桥梁下部构造（除桩基外）工程，施工内容 K379+082-K380+544 段崩弄 2 号、南桥石场大桥桥梁下部构造墩柱、盖梁、系梁、承台、桥台工程，承包性质为劳务承包，承包方式为劳务单价承包。

### （二）事故单位及工程组织实施情况。

1. 事故单位。广西盛科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P50G(1-1)，法定代表人蒋健，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河大道710-2号金象五区瑞和家园3号地下室B1185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桥梁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登记机关南宁市行政审批局，经营期限长期。

2. 监理单位。北京港通路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150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贤王庄北大街 189 号，法定代表人姚维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检测。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9 年 10 月 14 日，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

**3. 事故发生时现场施工情况。**事故发生时，施工单位正在开展瑞孟高速公路耿马段贺派崩弄 2 号大桥右幅 8 号桥墩盖梁钢筋骨架铺装固定绑扎作业，用专项作业车由地面吊大桥桥墩盖梁钢筋骨架到距地面约 30 余米高的桥墩上部固定绑扎。

**4. 事故发生时涉事车辆及人员状态。**（1）现场专项作业车辆为一辆三一牌 SYMS340JQZ(STC25)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所有人马鹏，车牌号云 AF7987，车辆识别代号 LFCNLE5P2M2008600，发动机号码 6421E038686，注册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2) 车辆驾驶人马鹏，性别：男，1997 年 10 月 10 日生，现年 24 岁，机动车驾驶证号 530129\*\*\*\*\*0712，准驾车型 B2，有效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编号 0862017680900，操作项目汽车式起重机操作，有效期 2017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3 日。事故发生时马鹏正在操作专项作业车吊装大桥 8 号桥墩盖梁钢筋骨架。

(3) 事故死者熊文欣，事发时在进行大桥盖梁钢筋骨架栓固作业，将在地面焊接好的盖梁钢筋骨架栓固在专项作业车吊架上，由马鹏操作作业车将盖梁钢筋骨架吊装到桥墩上面固定绑扎，在拴好涉事的盖梁钢筋骨架通知马鹏往上吊后，走到大桥左幅距右幅 8 号桥墩 8 米处站立观望。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时间和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11 时 02 分许。

**事故发生地点：**瑞孟高速公路耿马段贺派崩弄 2 号大桥施工工地。

###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许，广西盛科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工地带班人邝敏丰，安排吊车司机马鹏和工人熊文欣，到瑞孟高速公路耿马段贺派乡崩弄 2 号大桥 8 至 9 号桥墩之间，吊装右幅大桥 8 号桥墩盖梁钢筋骨架。作业过程中由熊文欣用绳索拴好重约 282.7 公斤，焊接好的大桥盖梁钢筋骨架，然后由马鹏操作专项作业车将盖梁骨架吊到距地面 30 余米高的右幅 8 号桥墩上部



固定绑扎。11 时 02 分许，在吊装盖梁钢筋骨架过程中，吊架将盖梁骨架吊升至约 31 米高时，盖梁钢筋骨架在右端弯转 90 度处，左端弯转下段 40 厘米位置突然断裂（断裂点均不在焊接部位，该批次钢筋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书，使用前送工地实验室由云南云交建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经检测各项指标符合要求），下部两颗被焊接在一起，长 11 米重约 70 余公斤的钢筋往下旋转坠落，击打到站在下面观望的熊文欣头部，导致熊文欣受伤，后经抢救死亡。



### （三）事故救援情况。

1. 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马鹏和在现场附近的邝敏丰等人跑过去扶起受伤的熊文欣，并拨打“120”急救和“110”报警电话，同时电话向公司领导和瑞孟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六

项目部领导进行了报告。公司和项目部领导接到电话后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应急救援，11时40分许，“120”急救车到达现场，经随车医生抢救后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2. 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打电话向公司领导和瑞孟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六项目部领导进行了报告。同时拨打“110”急救和“120”报警电话进行了报告，贺派乡派出所及时报告了乡分管领导，贺派乡党委、政府第一时间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贺派乡人民政府、公安、应急、卫健等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协助事故单位做好死者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按照职责对事故开展调查。

#### **（四）善后处置情况。**

根据耿马自治县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妥处善后、查明原因的批示精神，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及时与死者家属取得了联系，进行了沟通协商，双方在平等自愿、依法依规基础上，于2021年11月19日达成死亡赔偿协议，由事故单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对死者家属进行赔偿，并签订了赔偿协议书。死者遗体于2021年11月19日火化，骨灰由家属带回安葬，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熊文欣，男，彝族，1994年

10月22日出生，现年27岁，户籍地为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鲁史镇团结村委会大村组2号，居民身份证号码533522\*\*\*\*\*0616，为广西盛科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聘用人员。

### **（二）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害死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进行测算，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余万元。

### **（三）事故等级。**

事故造成1人死亡，160余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sup>1</sup>规定，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车吊装的大桥盖梁钢筋骨架在吊升至约31米高度时，在右端弯转90度处，左端弯转下段40厘米位置突然断裂，盖梁钢筋骨架下部两颗被焊接在一起，长11米重约70余公斤的钢筋往下旋转坠落，击打到站在下面观望的熊文欣头部，导致熊文欣受伤，后经抢救死亡。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

<sup>1</su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条第四项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一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缺位，安全生产制度执行不严，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现场安全监管；未对现场安全风险进行辨识；未采取相关安全控制（预防）措施。

2. 涉事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该预见而未能预见，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在开展高空吊装作业时在不安全区域停留观望。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贺派乡 2021 年“11·17”瑞孟高速公路建设死亡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存在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熊文欣，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该预见而未能预见，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在开展高空吊装作业时在不安全区域停留观望。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一定责任。鉴于熊文欣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对其追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蒋健，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五）、（六）项<sup>2</sup>的规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3</sup>的规定，建议由耿马县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

2. 刘清亮，作为企业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未按要求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四）、（五）项<sup>4</sup>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5</sup>的规定，建议由耿马县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

### （三）事故相关单位处理意见。

广西盛科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

---

<sup>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sup>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

<sup>5</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生产作业现场没有进行有效安全管理，在进行高空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sup>6</sup>、第二十八条第四款<sup>7</sup>、四十一条第一、第二款<sup>8</sup>、第四十三条<sup>9</sup>的规定。在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10</sup>的规定，建议由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安全基础工作薄弱，安全管理缺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健全并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生产作业现场没有进行有效安全管理。

**（二）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落实。**企业负责人未能坚持深入生产现场检查监督、督促解决相关问题，对违规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未能及时制止，未严格要求员工按操作规程作业，对存在的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三）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该预见而未能预见，自我防护意识较差，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杜绝事故发生。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要严守红线意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切实实把责任落到实处，确保生产安全。

**（二）要切实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认真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让每位员工熟悉岗位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能熟练识别作业中的危险因素，全面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

**（三）企业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企业负责人要时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监督、督促解决相关问题，杜绝违规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发生，严格要求员工按操作规程作业，及时发

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四）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各乡镇、各行业监管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贺派乡瑞孟高速公路建设贺派崩弄 2 号大桥“11·17”物体打击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大对在建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认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 附件 2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贺派乡2021年“11·17”瑞孟高速公路建设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调查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签字
组长	李福军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信访局局长	
副组长	田俊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田俊
	李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萍
	赵维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留环	贺派乡人民政府乡长	
成员	刘忠华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刘忠华
	刘敏	县纪委监委驻发展改革局纪检组长	刘敏
	卢小坤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卢小坤
	王正虎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尚旺	贺派乡专职维稳副书记	尚旺
	张凤翔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凤翔
	李博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博
	陈文忠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监察员	陈文忠
	胡永刚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监察员	胡永刚
	徐安志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监察员	徐安志
	吴祖顺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监察员	吴祖顺
	吕志宏	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	吕志宏